

云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原则

(一) 多元考察，科学选拔原则。积极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三) 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原则。在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查，既要注重考试成绩，也要注重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四) 成绩量化原则。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五) 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六) 以人为本、服务考生原则。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管理

(一) 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陈蕊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起建凌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办秘书、相关学位点点长、纪检委员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中，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分管领导是直接责

任人，要做到“全程参与、全程组织、全程管理”。

（二）成立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以学位点为单位成立多个平行复试小组，组长一般由学位点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组员会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较强的，另设小组秘书1名。

三、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一）复试分数线要求及复试比例

1. 复试分数线要求

具体见《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公布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的通知》。

2. 复试比例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150%。合格生源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3. 招生计划

学院代码及名称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形式	拟招生计划总数(人)	已接收推免生(人)	统考招生计划数(人)	备注
013 经济管理学院	095137 农业管理	全日制	64		64	
013 经济管理学院	120300 农林经济管理	全日制	26		26	
013 经济管理学院	125200 公共管理	非全日制	53		53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学院将对考生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材料的完善、验证。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中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2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同等学力加试的笔试科目采用闭卷方式进行考核。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复试考生须提供的材料：

1. 由考生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原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正反面）。

3. 本人准考证。

4. 填写完整的《云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

5.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

7.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

8.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除提交1—6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户口证明、定向就业证明书、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定向就业协议书、承诺书的原件。

9.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除提交 1—6 条外，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0.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还须在复试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1. 非全日制考生提供《云南农业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政策知情书》。

12. 招生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的部分材料，考生须提前联系招生学院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与情况说明，审核通过后方能参加复试。

（三）缴纳复试费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12号），硕士研究生复试收费标准为普通考生 10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为 180 元/人。复试费用通过我校“智慧云农”平台进行缴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缴纳复试费的，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生源情况、招生计划、复试比例，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第一志愿复试名单，若末位考生出现并列分数，所有并列考生均进入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公布后，由学院通知考生复试。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与方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将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调剂复试工作原则上于 4 月 28 日完成，采用线下现场复试形式。具体由学院通知复试考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

1. 专业能力考核

包括专业课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各招生学院自行组织。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见《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内容包括：语言的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应性等，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面试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综合素质等方面。应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题目，实现对能力与知识的有效考核，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情况要有记录，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

综合面试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综合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面试结束后由学院如实填写《云南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情况表》。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单科满分 100 分。

4.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学院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三）复试程序

1.材料核查阶段（8:00-8:30）

- ◆ 核查材料清单：身份证、准考证、学历证书、成绩单、政审表、诚信承诺书等
- ◆ 配备专职核验员（双人复核制）
- ◆ 材料不全者，限时补充

2.笔试环节（9:00-11:00）

- ◆ 双监考员 AB 岗

3.面试环节（14:00-18:00）

- ◆ 抽签：
 - ❖ 13:30 考生统一抽顺序号
 - ❖ 考生流动采用“蛇形路线”引导
- ◆ 全程录像
- ◆ 全员手机及智能通讯设备托管
- ◆ 设置双通道安检门

4.离场管理

- ◆ 单向流动路线（入口→备考区→面试室→专用出口）
- ◆ 安排引导员维持秩序

5.加试安排（19:00-22:00）

◆ 同等学力加试

五、调剂工作

调剂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后期制定并及时公布。

六、成绩计算与使用

根据我校2025年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成绩计算具体如下：

（一）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满分100分，由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和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100分）+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满分100分）]÷3

（二）拟录取成绩

拟录取成绩（满分100分）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初试总成绩占拟录取成绩的权重为60%，复试成绩权重为40%，免初试生除外。

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初试总成绩÷N)×60%+复试成绩×40%

（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500分时，N为5；当初试总成绩满分为300分时，N为3）

免初试生拟录取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100%

（三）拟录取排名

录取时按照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拟录取成绩相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复试成绩仍相同，按照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七、录取原则

（一）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的相关录取政策及规定、根据本年度硕士招生计划、复试办法、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复试后未被录取的考生，学院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二）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三）对有特殊才能和突出贡献的考生，如在各项国际或国家级大赛中获奖，或在相关领域发表过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录取时予以优先考虑。

（四）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3. 加试科目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4. 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考试违纪、替考、体检等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不予拟录取。
5. 教育部规定的其他不予拟录取情况。

八、纪律要求

（一）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要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二）充分重视对参与研究生复试、招生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加大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透明度，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平环境。对违反研究生招生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生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学院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复试录取程序、要求和时间表进行操作，不得擅自变更。

（四）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学校相关规定，不超越国家和学校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权限自定招生办法。

九、其他

考生体检工作将在拟录取后进行，学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每位考生均需参加体检，学院不再统一组织，由考生自行前往当地二级甲等医院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扫描件发送至学院的指定邮箱。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研究生新生进行全面复查，主要复查初试和复试全过程

材料（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材料等）。一旦出现复查不合格情况，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前、复试时提交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将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22775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黑公路 495 号云南农业大学东校区明理楼 A 区 201 室

云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3 月 28 日